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 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切实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推动全省绿色发展，为实现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提供支撑，现就做好 2020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项范围

重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、园区循环化改造、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环保产业等 4 个方面。

（一）节能技术改造。主要支持能够显著提高整体用能水平的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，包括燃煤锅炉节能改造综合提升、电机系统能效提升、余热暖民、绿色照明、能量系统优化、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、城镇化节能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。

（二）园区循环化改造。纳入《河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》的园区。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关键补链项目，包括循环经济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技术，资源共享设施建设、

物料闭路循环利用、副产物交换利用、能量梯级利用、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，污染物“零排放”或系统构建项目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包括园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改造升级、废物交换平台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器、循环经济统计信息化及监测体系建设、生产型服务业循环改造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。异地搬迁企业进园区项目。

（三）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。支持尾矿、煤矸石、粉煤灰、冶金渣、化工渣、工业废弃料及拆解料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。

（四）节能环保产业。重大节能环保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产业化项目，重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先进环保技术、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项目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，缺水城市和工业园区海水（苦咸水）淡化类项目。

除有特殊要求外，安排项目将向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、节能削煤工作成效突出地区予以倾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。一是遵守国家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，按时按要求完成节能削煤任务；二是经营状况良好，项目资本金落实，银行信誉度较高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；三是管理基础扎实，资金运作规范，能够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如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益；

四是在近几年督查、审计、稽察、节能监察中未发现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，未被列入“失信”黑名单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。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审批规定；二是采用国家鼓励推广的资源节约、循环经济等技术，效果显著；三是在行业或省内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，对节能、削煤、资源循环利用有一定的带动作用；四是项目配套条件好，前期工作基本落实，2020年6月份前能够开工建设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的申请文件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。

（三）项目的核准、备案或审批文件。

（四）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。

（五）项目土地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节能审查意见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、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除外）。

（七）企业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）。

（八）项目基本情况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九）项目实施单位对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证明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选项范围和条件，认真组织遴选备选项目，对项目前期条件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。请

各市分别于9月15日前将申请文件（附项目汇总表、绩效情况汇总表）、企业申报材料（胶装纸质材料两份，全部材料电子版一份）报我委（环资处）。

联系人：杨路彪 李天宇

联系电话：0311-88600757 88600509

邮箱：hebeihuanzichu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企业基本情况表
 2. 项目基本情况表
 3. 项目汇总表
 4. 项目绩效情况汇总表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26日